證券持有人的税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的若干香港及中國稅務影響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而作出,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具備追溯效力)。本概要無意全面説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H股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若干潛在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並非旨在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就其特定情況應用香港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税項説明如下。討論香港及中國税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稅務法 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中國税務影響概覽

股息涉及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收協定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 企業向稅收協定管轄範圍內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 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 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 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

扣税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税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税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税收協定的協定税率預扣税款,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税收協定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税率為20%的税款。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超過一年,則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則股息所得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倘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含一年),則應將50%股息所得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均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税,但該税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然安排項下可能另有條文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相關協定優惠可根據本安排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屬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給予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能

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的則除外。税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税率預扣企業所得税。此外,由國家税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税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税,但該税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税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

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税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税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税收協定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税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税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還款項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税項

增值税及地方附加税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税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税。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税。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編纂]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税

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被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法》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及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東力且受中國 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 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的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税項

企業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中國境內被列為居民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益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提供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須按11%稅率繳納稅項;納稅人提供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須按6%稅率繳納稅項;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財税[2018]32號」),納税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由原有17%和11%分別下調至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由原有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和9%。

香港税務影響概覽

本公司的香港税項

利得税

本公司須就產自或來自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税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税,惟有關 利潤為可按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税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税利潤適用的 8.25%的一半税率納税則除外。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股東的香港税項

股息税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税項。

利得税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H股的股東)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税。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按公司税率16.5%及個人税率15.0%繳納香港利得税,惟該等收益須按分別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税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税利潤適用的8.25%及7.5%的一半税率納稅則除外。香港稅務局認為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來自或產自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税

香港印花税將就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税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就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税。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税。

遺產税

香港遺產税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身故後毋須就其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税。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中國人民 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 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 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繳付款項,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 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

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付款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兑換與付款。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 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 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 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 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維行調整。